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1. 緒言 .....             | 2  |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 3  |
| 3.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3  |
| 4. 推薦建議 .....           | 4  |
| 附錄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 .....    | 5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H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彭渤女士  
徐志敏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就該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為深入貫徹落實在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和落實國務院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重點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章程之相關條款以符合該要求。

本次建議修訂章程修訂九條條款，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章程條數不變。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3.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1. | <p><b>第八條</b></p> <p>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並確保公司黨組織正常開展工作所需經費。</p> | <p><b>第八條</b></p> <p>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並確保公司黨組織正常開展工作所需經費。</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
| 2. | <p><b>第十一條</b></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 <p><b>第十一條</b></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組織成員</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3. | <p><b>第一百零六條</b></p> <p>為有效發揮黨組織在公司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建強公司黨組織不放鬆，堅持黨對企業的領導不動搖，堅持服務生產經營不偏離，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設黨組織，黨組織設書記1名，專職副書記1名，紀檢書記1名，及其他必要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組織成員，在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要充分表達黨組織意見，體現黨組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組織報告。公司設紀檢監察組織，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組織書記及其他黨組織成員的產生或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 <p><b>第一百零六條</b></p> <p>為有效發揮黨組織在公司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建強公司黨組織不放鬆，堅持黨對企業的領導不動搖，堅持服務生產經營不偏離，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設黨組織，黨組織設書記1名，專職副書記1名，紀檢書記1名，及其他必要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組織成員，在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要充分表達黨組織意見，體現黨組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組織報告。公司設紀檢監察組織，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組織書記及其他黨組織成員的產生或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組織」)。公司黨組織委員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黨組織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組織設立專門的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專門的工作機構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黨組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組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組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份表達黨組織意見，體現黨組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組織報告。</u></p> <p><u>通過納入管理費用，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份，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4. | <p data-bbox="325 278 512 310"><b>第一百零七條</b></p> <p data-bbox="325 376 842 455">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325 521 842 600">(一) 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p> <p data-bbox="325 666 842 793">(二)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組織管黨治黨責任；</p> <p data-bbox="325 859 842 938">(三) 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p> <p data-bbox="325 1004 842 1225">(四) 堅持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經理層的決定。</p> | <p data-bbox="873 278 1059 310"><b>第一百零七條</b></p> <p data-bbox="873 376 1390 455">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873 521 1390 600">(一) 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p> <p data-bbox="873 666 1390 793">(二)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組織管黨治黨責任；</p> <p data-bbox="873 859 1390 938">(三) 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p> <p data-bbox="873 1004 1390 1225">(四) 堅持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經理層的決定。</p> <p data-bbox="873 1291 1390 1559"><u>公司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組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落實黨組織意圖等程序。</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組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黨組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u>(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u>(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u>(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六) 其他應當由黨組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公司黨組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組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u></p> <p><u>公司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落實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堅持製造業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則，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5. | <p data-bbox="325 278 512 310"><b>第一百零八條</b></p> <p data-bbox="325 376 842 455">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 data-bbox="325 521 842 697">(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325 763 842 940">(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 data-bbox="325 1006 842 1274">(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援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 <p data-bbox="873 278 1059 310"><b>第一百零八條</b></p> <p data-bbox="873 376 1390 455">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73 521 1390 697">(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73 763 1390 940">(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 data-bbox="873 1006 1390 1274">(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援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組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組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6. | <p data-bbox="325 278 539 310"><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 data-bbox="325 374 842 455">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5 534 376 555">.....</p> <p data-bbox="325 619 842 889">(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 data-bbox="325 953 842 1034">(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325 1112 376 1134">.....</p> | <p data-bbox="873 278 1086 310"><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 data-bbox="873 374 1390 455">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u>，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3 534 924 555">.....</p> <p data-bbox="873 619 1390 889">(十四)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 data-bbox="873 953 1390 1134"><u>(十五)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及</u></p> <p data-bbox="873 1198 1390 1278"><u>(十五)(十六)</u>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73 1357 924 1378">.....</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7. | <p data-bbox="325 278 539 310"><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 data-bbox="325 376 842 553">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 data-bbox="325 619 831 697">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經理負責。</p> | <p data-bbox="874 278 1088 310"><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 data-bbox="874 376 1391 602">公司設<u>總</u>經理(<u>經理</u>)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u>副</u>總經理(<u>副經理</u>)若干，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 data-bbox="874 668 1380 746">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經理負責。</p> <p data-bbox="874 812 1391 1325"><u>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不超過三年，期滿可由董事會續聘，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u></p> |

| 序號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8. |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u>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應當通過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經理決策事項，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組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組織書記、董事長意見。</u></p>                       |
| 9. |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p> <p><u>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u></p> |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刊載。